

附录 A
A、B型带缆桩设计计算负荷状态及许用应力
(参考件)

A1 负荷状态

A1.1 带缆桩的设计应能承受二条以8字形缠绕于桩柱缆索的负荷(在桩柱上绕五圈)。每条索的破断负荷为 F 。见图A1(在正常实际系统时,每个桩柱只系一根系缆索)。

A1.2 带缆桩的设计应能承受一条索(用一个绳圈)二倍的破断负荷($2F$),此索安放的最高位置为由底板向上1.2倍的公称直径。见图A2。

一根缆索以8字形缠绕于缆桩上,在索的一端施加力 F ,对缆桩所产生的力,接近于 $2F$,所以在情况A1.1的条件下,设计计算力为 $4F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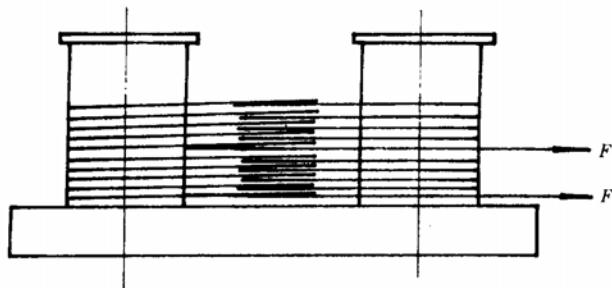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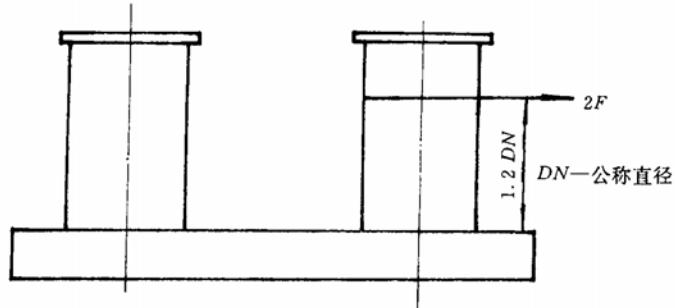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2

A2 许用应力

A2.1 弯曲许用应力为缆桩材料屈服强度的85%。

A2.2 剪切许用应力为缆桩材料屈服强度的60%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江南造船厂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七〇四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易鑫、张吉胜。